

# 常見問題

## (一) 首次申請註冊為保健員

問 1	如何申請註冊為保健員？
答 1	如申請人符合保健員的註冊條件，可透過培訓機構或自行於「院舍專職人員系統」提交註冊申請。
問 2	註冊為保健員的費用為多少？
答 2	《2023 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將於 2024 年 6 月 16 日生效。註冊為保健員費用是港幣二百四十五元正。

## (二) 註冊續期

問 3	我是否需要申請註冊續期？
答 3	因應《2023 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的規定，保健員的續期註冊要求將於 2024 年 6 月 16 日生效。 <b>所有保健員</b> ，不論是否於新修訂條例生效前已註冊，如打算繼續在院舍擔任保健員一職，就必須保持註冊有效。因此，你必須在本署訂明的階段日期內透過網上「院舍專職人員註冊系統」向本署遞交註冊續期申請、出席面談及繳交註冊續期費用，以完成註冊續期手續。
問 4	我現時並沒有從事保健員工作，我是否有資格申請註冊續期？
答 4	因應《2023 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的規定，保健員的續期註冊要求將於 2024 年 6 月 16 日生效。已註冊的保健員縱使現時並沒有從事保健員的工作，仍可向本署提出申請註冊續期。
問 5	我需要在申請註冊續期時進修特定培訓課程嗎？
答 5	因應《2023 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的規定，保健員的續期註冊要求將於 2024 年 6 月 16 日生效。所有註冊保健員在申請註冊續期時，均須符合法例上指明的資格規定，有能力執行相關的職務及獲署長信納為適當人選。縱使現時已註冊的保健員在申請註冊續期時，並無規定須進修特定的課程，本署仍鼓勵你在

	<p>任職保健員後，不斷持續進修，以提升你的工作技巧和知識。若你在註冊後相隔一段較長的時間才入職或復職為保健員，應盡快修讀相關復修課程，以重溫及更新護理長者／殘疾人士的知識和技巧。</p>
<b>問 6</b>	<b>保健員的註冊續期有何安排？</b>
答 6	<p>因應《2023 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的規定，保健員的續期註冊要求將於 2024 年 6 月 16 日生效。社署將分階段通知所有保健員有關遞交註冊續期申請的安排。在未來數月，社署會先集中處理現職保健員遞交註冊續期申請及辦理續期手續的事宜，屆時會透過他們現職的院舍主管，通知他們。至於非現職保健員遞交註冊續期申請的安排，將會容後以電郵或信件形式，通知他們。</p> <p>有關保健員註冊續期的最新進度和詳情，請留意以下社署網站的最新公佈：  <a href="https://www.swd.gov.hk/tc/pubsvc/lr/reghm_hw/reghw/">https://www.swd.gov.hk/tc/pubsvc/lr/reghm_hw/reghw/</a></p> 
<b>問 7</b>	<b>註冊／註冊續期的有效期是多久？</b>
答 7	<p>因應《2023 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的規定，保健員的續期註冊要求將於 2024 年 6 月 16 日生效。保健員註冊或註冊續期的有效期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決定，並且不得超過 5 年。</p>
<b>問 8</b>	<b>如果我沒有在指定限期內提出申請註冊續期，我的保健員註冊會被取消嗎？我還能在院舍擔任保健員一職嗎？</b>
答 8	<p>因應《2023 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的規定，保健員的續期註冊要求將於 2024 年 6 月 16 日生效。如已註冊的保健員在訂明的日期內沒有向本署申請註冊續期，或該註冊的有效期已屆滿，該註冊將不再有效，該人士也不可擔任院舍保健員一職。</p>

問 9	如果我錯過了指定限期前提出申請註冊續期，我可否再次申請註冊為保健員？我該如何辦理續期申請？
答 9	如你沒有在指定限期前遞交保健員的註冊續期申請，你的保健員註冊將會失效。如你希望再次申請註冊為保健員，你必須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附屬法例 A）及／或《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附屬法例 A） <b>重新遞交申請</b> 。本署會重新審核你的保健員註冊申請。
問 10	我應如何提出註冊續期申請？
答 10	<p>為協助院舍業界符合修訂條例下有關院舍主管及保健員註冊或註冊續期方面的要求，社署將於 2024 年 6 月 18 日推出「院舍專職人員註冊系統」以供院舍主管及保健員網上提交相關申請。</p> <p>屆時，保健員可經系統以電子方式遞交註冊／註冊續期申請、追蹤申請進度、繳交註冊費、下載註冊證明、向社署申報被檢控或定罪等紀錄，以及更新個人資料。</p> <p>此外，請留意社署網站  <a href="https://www.swd.gov.hk/tc/pubsvc/lr/reghm_hw/reghw/">https://www.swd.gov.hk/tc/pubsvc/lr/reghm_hw/reghw/</a> 公佈，了解保健員註冊續期的最新進度和詳情。</p> 
問 11	我可否同時為我根據《安老院條例》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註冊為保健員的兩項註冊，一併遞交註冊續期申請嗎？
答 11	本署可以一併處理及審批該兩項註冊續期申請。如你選擇分開遞交申請，屆時你須為兩項註冊分別完成各自的註冊續期程序（包括面談等）。
問 12	如果我一併遞交上述的兩個註冊續期申請，審批成功後兩個註冊的屆滿日期會否不同？
答 12	如你同一時間遞交兩項註冊續期申請，本署會一併審批有關申請，而該兩項註冊續期的屆滿日期將為同一日。

問 13	註冊續期的費用為多少？
答 13	註冊續期費用為港幣一百九十元正。

### (三) 更新保健員的個人資料

問 14	為何及如何更新個人資料？
答 14	<p>社署將於2024年6月18日推出「院舍專職人員註冊系統」以供院舍主管及保健員網上提交相關申請。</p> <p>屆時，申請人須以有效的電郵地址於上述系統登記，以電子方式遞交保健員註冊／註冊續期申請、更新個人資料及下載電子註冊證明等。如你未曾提交電郵地址予本署，或常用電郵帳號已更改，請盡快填妥「保健員註冊紀錄冊」資料更新表格，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交回本署。</p> <p>「保健員註冊紀錄冊」資料更新表格：  <a href="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441/en/hw_reg_update_form.pdf">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441/en/hw_reg_update_form.pdf</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郵寄地址：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 THE HUB 5 樓 (社會福利署牌照及規管科發展組收)</li> <li>• 傳真號碼：3793 4184</li> <li>• 電郵：<a href="mailto:LRDEV@SWD.GOV.HK">LRDEV@SWD.GOV.HK</a></li> </ul>
問 15	我沒有電郵地址，應怎麼辦？
答 15	請務必盡快建立一個屬於你本人的電郵帳號，為日後登入本署的「保健員網上註冊系統」作好準備。

問 16	什麼是通訊地址？
答 16	<p>保健員的姓名、註冊編號及通訊地址會被記錄於「保健員註冊紀錄冊」內。如你的住址與通訊地址不同／希望更新你的通訊地址，請填妥「保健員註冊紀錄冊」資料更新表格，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交回本署。</p> <p>「保健員註冊紀錄冊」資料更新表格：  <a href="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441/en/hw_reg_update_form.pdf">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441/en/hw_reg_update_form.pdf</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郵寄地址：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 THE HUB 5 樓 （社會福利署牌照及規管科發展組收）</li> <li>• 傳真號碼：3793 4184</li> <li>• 電郵：<a href="mailto:LRDEV@SWD.GOV.HK">LRDEV@SWD.GOV.HK</a></li> </ul>
問 17	「保健員註冊紀錄冊」資料更新表格內的生效日期是指什麼？
答 17	<p>如你所填寫的資料（例如電話號碼）在遞交「保健員註冊紀錄冊」資料更新表格當日尚未生效，則請在相關欄目填上生效日期；否則本署將以你簽署該表格的日期作為所填報資料的生效日期。</p>

#### (四) 「院舍專職人員註冊系統」

問 18	什麼是「院舍專職人員註冊系統」？
答 18	<p>為簡化處理註冊／註冊續期的申請程序和提昇效率，並同時協助院舍業界符合修訂條例下有關院舍主管及保健員註冊或註冊續期方面的要求，社署將於 2024 年 6 月 18 日推出「院舍專職人員註冊系統」（下稱「註冊系統」），讓院舍主管及保健員日後以電子方式，提交相關申請。</p>

	屆時，申請人可在註冊系統遞交保健員註冊／續期申請、追蹤申請進度、繳交註冊費、下載註冊證明、向社署申報被檢控或定罪等紀錄，以及更新個人資料。
<b>問 19</b>	<b>怎樣在「院舍專職人員註冊系統」建立帳戶？</b>
答 19	你須以有效的電郵地址於「院舍專職人員註冊系統」建立帳戶。社署將於稍後舉辦網上簡介會／上載短片介紹有關登入系統的操作程序。請留意社署網站 <a href="https://www.swd.gov.hk/tc/pubsvc/lr/reghm_hw/reghw/">https://www.swd.gov.hk/tc/pubsvc/lr/reghm_hw/reghw/</a> 的最新公佈。
<b>問 20</b>	<b>如我已遺失保健員註冊證，可以怎樣補領？</b>
答 20	你可登入你的「院舍專職人員註冊系統」帳戶，並從系統中免費下載你的保健員註冊證明。

## (五) 申請取消註冊

<b>問 21</b>	<b>如何申請取消保健員的註冊？</b>
答 21	<p>如你決定取消保健員的註冊（即打算日後不再在院舍任職保健員），請填妥刪除「保健員註冊紀錄冊」所載資料通知書，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交回本署，你的「保健員註冊證書／註冊證／註冊證明」將會在本署完成處理你的申請後即時失效，屆時你不能再使用有關證明文件或在院舍任職保健員，同時亦請你立即銷毀該證明文件（如「保健員註冊證書／註冊證」）。</p> <p>刪除「保健員註冊紀錄冊」所載資料通知書：  <a href="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441/en/Form_HW_cancel_registration.pdf">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441/en/Form_HW_cancel_registration.pdf</a></p> 

問 22	如我的親人已故，我可否為他申請取消保健員的註冊？
答 22	你可以替你的已故親人申請取消保健員的註冊。請填妥刪除「保健員註冊紀錄冊」所載資料通知書，並連同證明文件（例如：死亡証、醫生簽發的死亡證書等），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交回本署。

## (六) 申報刑事罪行的要求

問 23	如我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控或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是否需要申報？
答 23	<p>根據 2024 年 6 月 16 日生效的《2023 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所有註冊保健員，在任何情況下（包括在新申請註冊），如有以下事宜，必須盡快以書面向本署署長作出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就可公訴罪行而針對其提出的檢控，在香港展開；</li> <li>2) 有就可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的罪行而針對其提出的檢控，在香港以外地方展開；</li> <li>3) 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或</li> <li>4) 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不論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li> </ol>
問 24	我在多年前曾觸犯刑事法例，我能否根據《罪犯自新條例》獲得豁免，因而在申請註冊時／法例生效後毋須呈報有關控罪？
答 24	根據《罪犯自新條例》第 4(1)(c)條，該豁免並不適用於根據法律獲批牌照或獲得註冊的有關程序。因此，在法例生效後，你須盡快以書面向本署署長申報上述的情況。
問 25	什麼是可公訴罪行？
答 25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可公訴罪行是指較嚴重的罪行，例如盜竊、嚴重打鬥、串謀及煽惑他人犯罪、勒索、嚴重性侵和謀殺等，最高刑罰可被判處終身監禁。可公訴罪行須循公訴程序審訊，而不能以簡易程序或公訴程序審訊，亦不設檢控期限。

<b>問 26</b>	<b>怎樣申報我的刑事紀錄，要提交什麼文件嗎？</b>
答 26	社署將於 2024 年 6 月 18 日推出「院舍專職人員註冊系統」（下稱「註冊系統」）。註冊保健員可以電子方式，向社署申報被檢控或定罪等紀錄，資料必須真實無訛，並同時上載相關文件。
<b>問 27</b>	<b>我已忘記了我曾觸犯的刑事紀錄，也遺失了相關文件，應怎麼辦？</b>
答 27	你仍須向社署申報你的刑事紀錄，並盡量提供相關文件作參考。如有需要，本署會就你所申報的刑事紀錄，向相關的政府部門、司法機構進行查証及核實。
<b>問 28</b>	<b>我的刑事紀錄會影響我的註冊申請為註冊保健員嗎？</b>
答 28	根據《2023 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社會福利署署長在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註冊申請為註冊保健員／續期申請的資格時，會考慮不同的因素。為確保院舍院友的福祉，署長會謹慎審視個別申請，在信納申請人是適當人選後，才批核有關的註冊。曾觸犯有關法例並不代表一定不獲註冊為註冊保健員。
<b>問 29</b>	<b>當我申報了刑事紀錄，我的保健員註冊會否即時被取消？</b>
答 29	根據《2023 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社會福利署署長須信納申請人是適當人選，才會批核有關的註冊。而保健員一職在安老院舍／殘疾人士院舍中擔當重要的保健角色，為確保院舍的服務質素及院友的福祉，署長會在收到註冊保健員的申報後，作出謹慎審視，然後才對該註冊作決定。

社會福利署

牌照及規管科發展組

2024 年 6 月